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廖經鶴 電話:02-82366985

電子信箱: chingho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260229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 練測驗試務規定 | 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 驗試務規定(以下簡稱試務規定) 業經本會109年11月3 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修正發布,本會並以109年11月 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 知所屬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十二點規定漏列,並將 第十三點規定誤植於第十二點規定,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 更正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電2020/11/206



第1頁,共1頁